#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

- 第四条 本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
- (三)由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六条公司与第五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 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五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十条** 公司应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 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 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 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 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 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 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的,股东会应对有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存在的争议、有关股东参与和不参与有关议案表决形成的不同结果均予以记录。股东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权部门裁定有关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特殊情况经有权部门批准豁免回避的除外。

- 第十三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未超过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未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或者虽超过300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 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但未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未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虽属于本制度所规定的董事长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内,但公司其他规章制度另有规定的或者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者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一) 第十九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公司不得为《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第五条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 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二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 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
  -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 第二十三条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前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之间的差异原因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十六条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四章 附则

-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